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鉴于关联监事杨洋先生、邹利女士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1/2，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认为：

1、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为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，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交易条件符合公平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

的情形，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